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的投入方式的议案》。

本次募投项目：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、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，均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。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决定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采取对神剑裕昌增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、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、流动资金使用情况，分批增资，陆续投入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